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威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4）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临时公告：

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6、《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7、《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8、《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9、《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10、《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5-090）；

1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1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1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1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1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16、《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17、《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18、《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19、《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

20、《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2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2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2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2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2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26、《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

27、《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28、《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29、《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30、《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3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1）；

3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3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3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召开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